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徐倩雯

電話：03-3322101分機7451

受文者：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10029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紫錐花運動中、英文說明、大事紀

主旨：為擴大政府機關、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參與傳播「紫錐花運動」，請於暑期強化全民防制藥物濫用觀念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6月29日臺軍(二)字第1010121936號函辦理。
- 二、近年國內新興毒品層出不窮，販賣管道多元，教育部恭請馬總統於101年6月2日反毒會議之反毒博覽會中宣示「紫錐花運動」反毒總動員，由校園推向社會，由國內推向國際，全球一起來。
- 三、教育部已宣布6月為反毒宣導月，並分別於101年6月7日及6月15日召開二次傳播紫錐花運動籌備會議，對象包含中央機關、民間團體、學者專家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單位(教育局處及校外會)，並積極於6月23日端午節結合龍舟賽與各縣市共同傳播「紫錐花運動」標幟，及6月25日舉辦記者會響應6月26日聯合國國際反毒日，設計九國語言邀請支持推廣紫錐花反毒標幟之卡片。
- 四、教育部為維護學生暑期校外生活安全，避免不法人士趁機



1010003727



引誘學生施用非法藥物，請各級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傳播紫錐花反毒運動，形成國內反毒風潮，除每月1日訂為我國紫錐花反毒運動傳播日外，並請各機關團體於暑期及特定民俗節慶、宗教慶典結合傳播紫錐花運動，讓社會大眾關注新興毒品氾濫問題與知悉國內各機關單位不遺餘力的傳播「紫錐花運動」，形塑國家反毒新形象。

五、請各校於網頁首頁連結紫錐花運動網頁(enc.moe.edu.tw)，以加強反毒宣導效果。

六、相關附件請至本府電子公文附件下載區(<http://file.tycg.gov.tw/>)自行下載。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中小

副本： 2012-07-05 文
交 08:38:31 章